

收文編號：1080002398

議案編號：1080222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80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8099065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本部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852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4 項
「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4,616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等。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部高雄國稅局 108 年度「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主要辦理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清欠執行等工作，包含委託金融機構等多元繳稅管道代收稅款及退稅等手續費、郵寄欠稅繳款書與核定通知書等郵資及強制執行費等，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 (二) 該局 107 年度稅款徵收實徵淨額新臺幣(下同)1,972.24 億元，較預算數 1,722.26 億元，增加 249.98 億元，欠稅大戶 85 件、欠稅金額 93.9 億元，為提升追欠績效，保障政府租稅債權，採行措施如下：
1. 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實施假扣押、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等，以保全租稅債權。

2. 利用各單位通報之可供假扣押財產通報表，評估是否有辦理假扣押情形等資料，建置高風險案件資料庫，有效管控高風險案件及強化運用機制。
3. 利用跨機關合作，查詢欠稅人承包公共工程、欠稅商號信用卡交易帳款、欠稅人具軍公教身分、欠稅人金融機構存款資料、欠稅人具專門技術執行業務身分等資料，通報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俾利欠稅之徵起。
4. 遵循本部與法務部共同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就納稅義務人滯欠稅款達1,000萬元以上之執行案件，指派專人深入查核，查明是否隱匿或規避履行，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溝通協調，積極主動配合追查，提供隱匿財產、禁奢命令事證為聲請拘提管收之參考。
5. 每年7月1日就轄內累計欠稅個人達1,000萬元及營利事業達5,000萬元之確定重大欠稅案件，於該局網站公告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俾利欠稅之徵起。
6. 針對重大欠稅人及企業追繳改善作為，加強執行效能改進措施如下：
 - (1) 積極加速評估無法拍定不動產得否承受，增進執行效能。
 - (2) 增加合作追查人力投入，增進本部及法務部合作追查效能。
 - (3) 主動追查欠稅人有無隱匿資產，俾提起訴訟確保租稅債權。

三、結語

本項預算係維持國稅稽徵業務正常運作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